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对比表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p>	<p>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p>

<p>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上一年度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p> <p>（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上一年度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p> <p>（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